

# 最新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(精选10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一

“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，他说的，一个是他的白玫瑰，一个是他的红玫瑰。一个是圣洁的妻，一个是热烈的情妇——普通人向来是这样把节烈两个字分开来讲的。”

“玫瑰”本身就是象征爱情的.花朵，女人骨子里的多愁善感与柔情蜜意，就好似这花间流出的摄人心脾的味道。张爱玲在此以花喻佳人，尤其用代表爱情的浪漫与柔情的花朵比喻女人，总是不会错的。于是张爱玲为这个故事里的女人们都赋予了玫瑰的色彩：王xx是炽热炽烈的红，孟烟鹂是纯洁高贵的白。这两朵玫瑰都绽放出各自异样的光荣，也透射出张爱玲内心的情感秘密。

王xx是娇艳的红玫瑰，她漂亮且有着一副与外表相匹配的伶俐。这伶俐足够她游刃于几个情人之间，假设即假设离。王xx所代表的红玫瑰，似乎是“情人”所指称的这种关系中最轻佻的一种。她凭着仅有的一点美貌与伶俐挑衅这寡淡的生活，快意与游戏情感。但偏偏这游戏也是一场空，既当不得生计，也谋不到爱情，因此反倒显出一种惹人可怜的无聊。但是，虽然可怜却不至于不幸——真正不幸的是她生出了爱情。原本有“爱”的日子无论如何要比清汤寡水的枯坐经得起消磨，可偏偏他们只是彼此的情人——更何况她还是朋友之妻，他们是被排除在伦理宽容之外的“那种”关系。“情人”是一个微妙的字眼。往往拥有情人关系的男女

双方，假设是只讲感情的取索，不求名分的满至，倒也是可以借着“红颜”、“蓝颜”的称呼全身而退的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二

再读张爱玲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有感：男人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，一个是白玫瑰，一个是红玫瑰。一个是圣洁的妻，一个是热烈的情人——普通人向来是这样区分节烈二字的。

1. 开始：娇蕊和振保在明知不合理的情况下热烈开始，开始的那么不顾一切！似乎从不担心结果是否可以承受。二人都很自信自己不过是在游戏人生，各自都有驾御感情、驾御世俗的本领。

2. 过程：绝对的浪漫唯美，但是渐渐地各自的心理发生了变化，红玫瑰要的是美好的爱情，甚至愿意牺牲声誉和家庭，天真的认为只要搬开丈夫这块感情的绊脚石，一切就会完美，因为她自信自己有驾御感情的本事，并且勇敢的去做，而振保虽然爱红玫瑰，却依然选择明哲保身，他内心把红玫瑰与白玫瑰区分的很清楚，他需要的是有白玫瑰的家庭还有一切利己的名利声誉，所以值得割舍的就是红玫瑰。

3. 结局：对于男女主人公思想的分析，结果显而易见，红玫瑰为了想要的爱情首先放弃家庭，放弃一切不一定值得；但是振保却不领情，毫不犹豫的选择决裂，按照自己想法得到了白玫瑰和名利声誉，至此，美好的爱情最终就这样以悲凉无奈的结局收场。

1. 开始：白玫瑰要的是一辈子，现在好将来更要好，简单平淡，似乎过于世俗！振保要的是让他安心的、圣洁的、被世俗认可的想象中的完美的白玫瑰，这样的女人才是适合自己的妻。

2. 过程：在张爱玲的笔下很难感受到这平淡如水的生

么激情浪漫可言，乏味懦弱的妻，无尽的家庭琐事，在外人面前笨拙的维护自己丈夫的白玫瑰；不安分的、内心永远凄凉空虚的振保，虽然如此的不满足，但却从未想到过放弃，只是因为烟鹂是自己想要的那朵白玫瑰。

3. 结局：在丈夫眼中如此乏味的白玫瑰，长期得不到为人妻应有的尊重和爱，渐渐的也变成了红玫瑰，不过，只是一个不起眼的那个佝偻着、有着苍黄脸的裁缝的红玫瑰。振保难以理解并且内心深处不情愿承认这个事实，巨大的失败感！这时振保再见到可称之为俗艳的为人母的娇蕊，而且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么的不幸福，妒忌难过落泪的居然是他而不是她！内心的妒忌和强烈的失落感汹涌而来，这样的打击是振保这样自信可以驾御感情、驾御世俗的男人所不能承受的，真正尝到了苦涩滋味的他选择了更加的不尊重来报复，以此来证明自己！其实只是在报复自己！烟鹂此时的选择却没有违背开始时的意愿：一辈子。不离不弃，找到了正确的方法，终于，振保彻悟，真正的认真做回了好人！

结局还算不错吧，在我看来，一切的不满足都是欣赏者的心魔在作祟，白玫瑰也好，红玫瑰也罢，不过是欣赏者的思想和需求不同，判断她是哪种玫瑰，只需要扪心自问，我到底需要什么？自然会摘到理想中的那一朵。想好了选择你所需要的那一朵会有什么结局？能否承受？那就要牢记自己的初衷！真心难求，任何事任何人，用正确的心态去对待！千万不要落泪！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三

也许每一个男人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粒朱砂痣。

张爱玲是一个不会再现的神话。她曾亲口对胡兰成说过“没

有我形容不出的事物，任何事再难描绘，想一想之后也就可以描述出来”，这一句并非原文，是我记忆印象，然保有原意。

读她的文章你确实会赞同她的说法，再隐秘的人类心理与情结甚至一个时代的特性，一门艺术的发展过程，她都能准确地描绘带你看到实质，文字又如此的干净才气盎然，妙喻盖世，她那一句自评甚至是谦虚了。

阅读这本书，是因为喜欢上张爱玲写的这段话，这不仅是对爱情的一种诠释，更是对人生的一种剖析。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中的开篇名句，时至今日还是那样一针见血。品完它，感慨万分，感叹人真的是永远不会知足的动物，爱情和理想就像鱼和熊掌，往往是不可兼得的，舍得舍得，我们要有舍，才有得，但有人永远认为也许得不到的，永远都是最好的！

红玫瑰与白玫瑰就是她的小说中我很喜欢的一部，冬振保这个人物可以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，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，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. 欢喜，最终是无奈，淹没在时代里。

小说的男主角佟振保生命中有两个女人，一个是圣洁的妻，一个是热烈的情妇，无论和那一个一起的时候，他都感觉另一个好。这正好印证了人们常说的那句话“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！”正是这种心态，使他的生活一直在拥有，但又一直在失去。这种患得患失感觉的缠绕足够让他折磨下半生。

对张爱玲我是彻底佩服了，为什么她可以将人性的弱点通过一个中篇小说剖析得如此淋漓尽致？这就像将一个人的衣服剥光，把他赤裸裸地抛弃到荒野。即使经过几百万年的进化，接受了几十年文明教育的人类也只不过和野兽一样张牙舞爪着。不需要太久，人类本质的一面就会凸显而出。——说白了，人类也不过是披上衣服的野兽！我们饕餮、贪婪、懒惰、淫欲、傲慢、嫉妒和暴怒，难怪西方谈起人类起源时有“原

罪说”这种说法。

张爱玲的小说就是有这样的威力，它可以将人们一层一层的包衣扯开，将人们一张一张的面具撕破，将人还原成最本真的一个人！所以看张爱玲小说的时候我们会害怕，会战栗，因为我们看到一个最真实的自己，一直以来被形容为“文明”、“高级”、“先进”的我们；一直戴着“德智体全面发展”、“思想端正”、“优秀个人”高帽的我们，突然窥视到镜中的自己是如此的青面獠牙、狰狞恐怖，那种高尚与卑贱的落差真的使人不能承受。

张爱玲的小说是一面镜子，可以照出一个清晰的你，清晰的我，清晰的他，尽管镜子里的你我他都不是那么的完美。

我们不可以斩断人类的许多劣根，但我们可以使我们理智，用我们的理性去战胜我们的。

文档为doc格式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四

本篇小说的作者是张爱玲，她是我喜欢的女作家之一。她的文字如同她本人一样细腻。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算是她的代表作之一，每次读来都有不同的体会。

最经典的莫过于文章的开头“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”。无论是激情如火的红玫瑰还是平淡如水的白玫瑰，都各自有她的魅力，不能说哪个更好。张爱玲笔锋犀利，也许人都这样，喜新厌旧。时间久了就会感觉自己手里的红玫瑰或白玫瑰不似从前，反而另外那一个却是美好的。正是应了那句话：得不到的总是好的。其实这就是人的贪念，总想着

鱼和熊掌兼得。其实殊不知自己手里的才是好的，因为也是经过斟酌思忖所选择的，既然是自己的选择就要好好珍惜。

张爱玲的小说总是有个令人遗憾的结尾，总是以悲剧而收场，也许是因为自己的感情不如意，也不想给文章的男女人物一个好的结尾吧。但是不管怎样，张爱玲的小说文笔细腻，情感丰富，有着淡淡的伤感，复杂的情绪，总的来说是值得一读的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五

“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。”

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。

张爱玲带我们回到香烟缭绕，旗袍摆动的旧上海，白流苏和范柳原见证了霍乱时期的爱情，虽曲折坎坷但终究是爱了。再相互算计也抵不过内心暗流涌动的爱意，最终只得相互妥协。你想要爱情，我便予你一生深情，你想要婚姻，我也许你一世安稳。在那个时代那个背景下，也许只有经历了死生契阔才能真正意识到彼此的重要性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六

本篇小说的作者是张爱玲，她是我喜欢的女作家之一。她的文字如同她本人一样细腻。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算是她的代表作之一，每次读来都有不同的体会。

最经典的莫过于xx的开头“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

便是衣服上沾的`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”。无论是激情如火的红玫瑰还是平淡如水的白玫瑰，都各自有她的魅力，不能说哪个更好。张爱玲笔锋犀利，也许人都这样，喜新厌旧。时间久了就会感觉自己手里的红玫瑰或白玫瑰不似从前，反而另外那一个却是美好的。正是应了那句话：得不到的总是好的。其实这就是人的贪念，总想着鱼和熊掌兼得。其实殊不知自己手里的才是好的，因为也是经过斟酌思忖所选择的，既然是自己的选择就要好好珍惜。

张爱玲的小说总是有个令人遗憾的结尾，总是以悲剧而收场，也许是因为自己的感情不如意，也不想给xx的男女人物一个好的结尾吧。但是不管怎样，张爱玲的小说文笔细腻，情感丰富，有着淡淡的伤感，复杂的情绪，总的来说是值得阅读的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七

振宝一生中只有两种女人，一种是白玫瑰，一种是红玫瑰。

白玫瑰就像他妻子一样，单纯、软弱，把他当作天。

但人似乎天生喜欢得不到的东西。他追求着刺激、多情的红玫瑰，娇蕊恰好是那么一朵别人家的娇滴滴红玫瑰。

他喜欢娇蕊的潇洒、倔强、小脾气，当然这是一切是在得不到这朵玫瑰之前。他终于偷摘下这朵玫瑰，却担心旁人的只言片语，把他长久塑造的形象毁于一旦。

红玫瑰其实是他内在精神的向往，向往自由，向往富裕，但是却不可得。他必须“规律”的做着事，充当着“好人”，不然连自己挣来的一切也会随风飘去。

“婴儿的头脑，和最具妇人的美是最难以抗拒的”这样的娇蕊最美，因为既不用承担后果，又可以沉眠温柔乡。

后来，白玫瑰变成了饭粒，红玫瑰变成了蚊子血。

再见娇蕊时，她胖了，她重新有娃和家庭，她很幸福。因为在他走后，她懂得爱的真义，懂得了知足。

他很嫉妒她，可惜他也许永远不会懂爱，一直为了“别人的眼光”、“自己的利益”而活。

一切人和物终将变成他利益的追逐品，还大言不惭地把他们化为道德。

“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，被偏爱的有恃无恐

”

爱人，请先从接受自己不完美开始，一度的麻痹自我有什么用，到头来一场空。

文档为doc格式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八

初识张爱玲，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，一直不忍读她的作品，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，用颠覆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。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，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，轻轻地划一下，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。她说：“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‘床前明月光’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。”男人听罢，面上虽然不动声色，却是暗底击节，短短三句两言，便扎穿了自己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。女人听毕之后，怅然若失的同时，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，到底自己



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?距离，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，但必须是时间加空间的作用，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。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，淌过空间的湍流，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，结果往往事与愿违。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，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，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，才会幡然领悟。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，自己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，也会铭刻于心、永难释怀。

就像多年之后，佟振保与王娇蕊的重逢。那是一种俗艳、苍老的美丽，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要漂亮，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。但生活还是要继续，哪怕是漏洞百出，哪怕是千疮百孔，哪怕是无以为继。眼泪终究只是一时，触动也只是转瞬的事情。佟振保在完成了这次意想不到的情感消费之后，再一次整装待发，重新做回了一个好人。而娇蕊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一个丝毫没有准备负责的男人身上后，幸福也随之坍塌。誓言中的他许给的水晶宫殿不过是一间歪歪斜斜的土房子，就连倒掉时趁势而起的灰尘都能让她迷眼流泪不止，伤心和痛苦都只能是自己一个人的，他永远都看不见，就连最后你委曲求全说要给他自由的时候，他也只是看到了解脱的快乐而无视你流血不止的一颗心。爱不能挽留的时候，只有把最后的尊严留给了自己。华丽的转过身来，给他自由让他走。在爱情的游戏里，女人一直都扮演着陀螺一样的角色。迷醉在刚恋爱时的浪漫中，宁愿一直这样长睡不醒，晕晕乎乎的忘记了现实的存在。男人对爱情的憧憬大多是以欲望开始并以占有而告终的，他会被一个特别的女子所吸引，他会禁不住诱惑，总想用征服来证明自己，当女人转过头来认真面对的时候，他却心慌了，因为他从没有说过要你的真心，一切不过是玩玩而已，他们最怕的就是对爱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，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，爱过你，却不能在一起，他说他有太多的责任要背负，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，这是最好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，不负责任是最好的解释。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，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。

如果有那么一个人，他可以认真的爱，他要的不仅是华美的过程，还有圆满的结局；如果有那么一个人，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，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；如果有那么一个人，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，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；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，该有多好。

记得每次从书架上抽出张爱玲的书，首先并不急于去欣赏她的佳作，而是总会盯着书的封面看上半天。喜欢看她的独标孤傲，喜欢去感受她的辛酸悲苦。她说：“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‘窗前明月光’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。”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，难道这就是爱玲的切身体会？我希望是她的想象力足够丰富，并不想让她们的感情世界因此残缺。

书中的振保，不可否认他是个好人，即使没有看准他的眼睛是诚恳的，就连他的眼镜也可以作为信物。一开始，他也是一张空白的宣纸，而且笔酣墨饱，窗明几净，只待他落笔，便是一幅精彩绝伦的人生美图。

可惜的很，他是一个优秀的画家，可是浓墨染满宣纸，恐怕是再也画不成了。巴黎，是他人生中的一个污点的，任凭他如何清洗，始终还是肮脏的，哪怕他用世上最好的清洁剂，也是洗刷不去了吧。

嫖，不怕嫖的下流，随便，肮脏暗败。

虽说他和小姐过后，心有所悔，因而下决心要创造一个对的世界，随身带着。他要成为自己的主人。可是错已铸就，虽改，仍有余迹。

曾记得爱玲对胡兰成说过，只要世上存在的事物，没有一样是她用语言描绘不出的，看过他的文章之后，才知她不是夸

大其词。

他和玫瑰之间的感情是相对圣洁的，他确实做了属于自己的主人。然而接下来，他来到王士洪的家里以后，与娇蕊的初次会面，书中写到娇蕊在洗头发，刚巧肥皂沫子溅到振保手背上，而他却不肯擦掉它，由它自己干了，那一块皮肤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，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。此句为下文埋下了伏笔，可见笔法之高超娴熟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九

看了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这部电影后，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《色。戒》中的男主角易先生，这两个男人都属不轻易也不能轻易动感情的人，在他们的世界观里即使动了真情最终也会绝不留情，男人从开始的爱到最后的拒绝甚至如《色。戒》中将王的杀害。这对他们来说也许都是不得已的，也都会有充足的理由。但是女人却不一样，一旦动了真情，她会愿意放弃现在奢侈的生活、全心全意地去爱，甚至违背组织交给的使命，用生命去保护她所爱的男人。也许这就是张爱玲笔下塑造的男人与女人的区别，实际上也是她亲身经历的真实写照。

爱是复杂的，但我认为真正的爱实际上也是最简单的，因为它是源自心底的为他人的开心而开心，是心甘情愿的付出。特别是女人，我认为只要是男人需要的，她再苦也会去做，所以这样无私为对方付出、着想的两个人怎么可能有解决不了的事？如果之间有误会、有不理解，一定是不再爱，不再愿意沟通解决的结果。影片中振保给娇蕊的感觉：从一开始就是只要娇蕊这边的问题解决了，他这边总是绝无问题的。在爱情的世界里，女人是愚蠢的，所以此时的男人如果没有直接、正面的点拨，陶醉在爱情海的女人是清楚不过来的，娇蕊是一个敢于追求幸福的人，但是如果她知道她这样的举动会让振保为难，我想她一定不会这么做。

刚开始看这部影片的时候，我被振保的魅力所感染，他虽出身平淡，但一步一步靠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今天的社会地位，并且在这复杂的社会环境下，他不为女人所动，有种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境界。自信、自尊、自立。但人都是有感情的，他也不例外，遇到自己喜欢的人，他刚毅的背后也有万般柔情，我很欣赏这种在风雨中靠自己打拼出来的男人。但是在我看到娇蕊跟他说她丈夫归期，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并立即往外跑这个片段的时候，我有点哭笑不得，佟振保的形象突然在我心里发生了很大的转变，他很软弱、自私，我可以理解他的苦衷，毕竟他的一切来之不易，但是我觉得作为男人，应该有种责任感，他既然那么爱娇蕊，就不应该逃之夭夭，杳无音讯，至少应该关心、关注爱他的这个女人，给点精神支柱，而不是伤害，伤害自己的同时也伤害两个女人。

对于娇蕊，我觉得她不是一个完美女人，爱固然是人之常情，但也不能烂爱，没有选择地什么人都爱，人的一生都有爱与被爱的事情发生，但是我认为真正成熟的爱，优秀的人一生不会超过两次，而且不同时期也应该有不同的爱的方式，不能随便、更不能脱离现实，她的爱太冲动，太脱离现实，没有设身处地的为振保着想，所以也导致最终的结果。但是太现实的爱还能创造出伟大吗？象振保这样太现实的爱还能称之为真爱吗？这是矛盾的。

人，无论男人还是女人，无论遇到什么难事或打击，都不可堕落甚至出卖自己的灵魂。影片的一开始娇蕊找男人以及最后振保找妓女都是堕落灵魂的表现，这样的人我觉得是不应该也不值得去爱的。

在这部影片里，表面上看振保应该是赢家，因为他既得到娇蕊的人，也得到了她的爱，然后又以他堂皇的理由抛弃了她。但是实际上振保也是最大的输家，因为他失去了一个真正爱他、敢为他抛弃一切的人，这样深爱他的人，在最后看到他流泪都那么淡然、无动于衷，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失败。

我很佩服那个后来在公车上碰到的，已经变老的娇蕊，这个被他深深伤害过的女人，重逢时还能真挚地对他说：是从你起，我才学会了，怎么样去爱，认真的，爱到底是好的，虽然吃了苦，以后还是要去爱的，所以……”这句话在我的头脑中印象最深，虽言语平淡，但其中的苦痛只有经历过的人才会明白，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，能说出这样的话，并且在男人不可要的时候，能拍拍手站起身来走人，而非痛哭流涕地哀求和抱大腿，或者说狠话做报复等愚蠢之事。敢爱的、自尊的、明理的、善良的女人是人生的追求。

##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篇十

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中那句经典的话已经被用的烂俗了，故事我倒是第一次读，就一渣男的养成呗。

一次不忠百次不用，那个年代女人还是窝囊了些，不知张爱玲若生在现今“女权”当道的社会，又会怎样写？振保可能依旧是孤寂悲哀的，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嘛。

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。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。他是有始有终，有条有理的，他整个地是这样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，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，给他心问口，口问心，几下子一调理，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，万物各得其所。

喜欢这本合集的第二部分《倾城之恋》

白流苏与范柳原。张爱玲一定是偏爱他俩的，你看，这名字光是一起读出来就是足够一出戏了。二人心中虽有爱意，但还是多亏了香港这座城的“覆灭”才成就了结局。

还是期待那种兜兜转转的爱情，从彼此试探到托付终身，误会的发生与消弭，只要最后是你就好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